封面

工程名称 龙游县城东商务中心二期工程（一标段） 标段名称 龙游县城东商务中心二期工程（一标段）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11319001001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龙游县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11月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投标方式 6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7. 行政监督部门 6
8.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34
1. 总则 34
2. 招标文件 35
3. 投标文件 36
4. 投标 37
5. 开标 37
6. 评标 38
7. 合同授予 3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9
9. 纪律和监督 4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1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2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3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4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5
附表六：确认通知 46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7

第一节 评标办法 47
评标办法（三） 48
第一节 评标办法 48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5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58
一、工程概况.....58
二、合同工期.....58
三、质量标准.....58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58
五、项目经理.....59
六、合同文件构成.....59
七、承诺.....60
八、词语含义.....60
九、签订时间.....60
十、签订地点.....60
十一、补充协议.....60
十二、合同生效.....60
十三、合同份数.....6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6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62
1. 一般约定.....62
2. 发包人.....66
3. 承包人.....67
4. 监理人.....72
5. 工程质量.....7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73
7. 工期和进度.....75
8. 材料与设备.....77
9. 试验与检验.....79
10. 变更.....80
11. 价格调整.....83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84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89
14. 竣工结算.....90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91
16. 违约.....92
17. 不可抗力.....95
18. 保险.....95
20. 争议解决.....95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法规；.....104
9、其他未注明的责任详见国家、省和市法律法规。.....104
附件6：.....10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111
第六章 图纸（另册）.....11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9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120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121
目 录 122
投 标 函 123
投标函附录 12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5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126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27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128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129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130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32
授权委托书（若有） 133
投标承诺书 13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36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37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38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39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140
技术标 145
目 录 146
施工组织设计 147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149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150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51
商务标 152
目 录 153
投标总报价封面 154
工程量清单报价 156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60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1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龙游县城东商务中心二期工程（一标段） 标段名称 龙游县城东商务中心二期工程（一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龙游县城东商务中心二期工程（一标段） 已经 龙游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4-330825-04-01-874624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100.00% ，项目业主为 龙游楚盛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龙游县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龙游县城东商务中心二期工程（一标段）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3528.000000 万元，工程概算 3480.00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3026.000000 万元，建设规模： 地下一层至二层电梯厅、地上1、2层北面公共区域、4-8层全部区域、3层、9-23层电梯厅区域室内装修,不含楼梯间、设备管井等阴影区域。其中地下室装修面积约363㎡,地上装修面积约9517.6㎡,装修总设计面积约9880.6㎡ ，建设地点： 龙游县龙翔路以南，伯珍路以东 。

2.2 招标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范围内的室内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其中，□建筑面积_____㎡。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2260.5800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 240 日历天。备注： /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独立法人资格，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个；

（2）应以_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 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1）投标截止时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已中标工程或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工程。（2）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需提供带二维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证书，注册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截止至投标截止日已年满65周岁的不得参加投标【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符合建办市（2021）40号文件的要求】（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 1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龙游县龙洲街道鹏程路4号

邮政编码：324400

电　　话：0570-7177213

投诉受理部门：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龙游县龙洲街道鹏程路4号

邮政编码：324400

电　　话：0570-7177213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龙游县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游县龙洲街道龙翔路378号

联　系　人：祝先生

电　　话：15067014546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游县龙洲街道环河步行街242号3楼A309室

联　系　人：唐丽君

电　　话：13357013858

邮　　箱：842631243@qq.com

2026年11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龙游县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龙翔路378号 联系人：祝先生 电话：15067014546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5A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环河步行街242号3楼A309室 项目负责人：胡建宽 信用评价等级：/ 联系人：唐丽君 电话：13357013858 邮箱：842631243@qq.com
1.1.4	工程名称	龙游县城东商务中心二期工程（一标段）
1.1.5	工程建设地点	龙游县龙翔路以南，伯珍路以东
1.1.6	工程承包方式	独立承包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房屋建筑。
1.2.1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投资比例：自有资金比例: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范围内的室内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240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___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见招标公告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4）其他约定：_____。 2.其他：_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资格预审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_____和地点：， 联系人：_____和联系电话：。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另行确定。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_____。
1.12.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公布至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层级）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提出时间： 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应于2026年 月 日17:00 前提出。 2. 提出形式：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联系方式：13357013858 联系人：唐丽君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资料 二、技术标

		三、商务标 四、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最高投标限价_____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3.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陆拾万伍仟捌佰元整（￥22605800）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万捌仟伍佰元整（￥708500）暂估价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陆仟陆佰捌拾伍元伍角（￥856685.5）。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4.0%、4.5%、5.0%、5.5%、6.0%等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4.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85%，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5.其他：招标控制价___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有关要求计取相关费用。工程量清单内容、费率以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清单为准。明确非竞争性费用（如暂列金额、暂估价等）的具体金额并规定不得变动。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90106元。。
3.3.1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_肆拾万元整_（￥ 400000.00 ）（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县分中心 账　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　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0570-7266270 其他：备注：1.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3.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4.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按规定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其他：___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5.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应按格式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须由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同步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7.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9.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需体现办理结果为“审核通过”）。 10.《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1.项目班子成员（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承诺书》填写）； ☑13.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要求：除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外，至少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建筑类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施工员（1名土建专业）、质量员（1名土建专业）、资料员（1名）、材料员（1名），不同岗位管理人员不能

		由同一人担任，附相对应的注册证、职称证、岗位证书。。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共同签章外，其余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1.制作工具：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2.篇幅要求：□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___页。 3. 其他要求：□_____。
□3.7.3（3）	业绩证明文件 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https://ztb.zj.gov.cn/open-bid，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 □60分钟 □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 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其他：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询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4**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

		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办法	□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 □2.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 ☑3.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4.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5.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暂不支持线下提供的资料的技术标评审）。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按照本示范文本要求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名。 ☑2.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填写当地服务门户网站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2.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定标时间：_____。 ☑2.定标地点：同开标评标地点。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考察、□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考察小组由 / 人组成。 3.质询小组由 / 人组成。
7.2.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7.2.6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施工项目不作持证要求）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

		意一人，现场提供任命文件）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价格因素：详见本章7.2.7款； ☑2.企业实力：详见本章7.2.7款； ☑3.企业信誉：详见本章7.2.7款； ☑4.投标方案：详见本章7.2.7款；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详见本章7.2.7款；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详见本章7.2.7款；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详见本章7.2.7款；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详见本章7.2.7款；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12.评标报告； □13.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14.现场面试情况； □15.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2.8	☑定标方法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2.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填写当地服务门户网站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顺延至休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2.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2.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4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 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

		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⑥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⑦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⑧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7点规定情形的。 ⑨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⑩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u>未按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的</u>。 （2）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

		”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和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暗标）的项目不得在技术标文件中签章）；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或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未按要求填写； 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⑥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_____ 。 ☑（3）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⑦技术标文件中出现任何单位名称的（仅适用于技术标通过制的项目，单位名称包括各类单位[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外]的单位全称、简称、曾用名）。 ☑⑧技术标文件超过 10 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 ☑⑨技术标文件存在违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20点“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规定要求的。 ⑩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 / 。 （4）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低于 90106 元的；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⑥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编制人（含造价工程师）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 （5）其他： ①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 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定标前核查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

		：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分钟 □45分钟 □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10.5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技术评审通过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县分中心（龙游县伯珍路55号政务服务中心四楼），自接到通知后60分钟内自行携带黑色签字笔到场，逾期未到场视为自动放弃，答辩得分按0分计，以平台发出通知时间为准，答辩时间要求在30分钟内完成书面答题，超时拒收。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场核验；纪律要求：参会人员尽可能提前5分钟到场签到，关闭通讯设备并统一寄存，答辩期间禁止与其他投标单位人员交头接耳，禁止泄露单位敏感信息，答辩内容中如有泄漏单位信息的，按0分计 。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
10.6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暂估价： （1）内容：详见清单； （2）金额：785950.00 元； （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4）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4.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本项目合同下民工工资支付承包人应按照浙建〔2020〕7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在项目开工前申请民工工资支付专户的开户，民工工资卡的开卡工作，具体细则按该通知实施 。 6.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节点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实施BIM的内容：_____。 ☑10.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1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 。 12.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3.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

		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4.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5.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修订）》《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有关内容的通知》 《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相关信用评价情况以交易系统自动摘取的为准，无需另外提供截图。 16.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7. 评标过程中评标系统出现标中预警信息的，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锁一致。 （2）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 （3）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时间需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身份证号码。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联系电话。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 18.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

		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0.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包含线下提供的视频、BIM文件等用于技术标评审的材料）： 1、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如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单位名称、CA签章、地址、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获奖情况等)，技术标内容中不得有投标人名称及人员姓名，投标人单位名称以我方代替，人员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等岗位名称代替，该岗位有多个人员的，按岗位+数字进行表述，如施工员1、施工员2……。 21.其他：_____。
10.7	不见面开标说明	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以“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2）投标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异议等活动。 3）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4）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备的硬件设施有：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 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

		内存8G及以上、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如有），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6）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招投标活动当事人免责：（一）所涉开标项目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因服务器、网络等问题无法正常运行的；（二）系统安全漏洞，计算机病毒，黑客攻击等安全威胁，存在数据泄密、损坏，系统无法运行等严重风险的；（三）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四）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7）出现第6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一）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继续完成项目开标活动；（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通知投标人代表按照约定时间到开标现场，继续进行开标；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8）投标人应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确保在有效期内，并保证加密和解密时使用同样的CA。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到交易系统：（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0.8	解释权	（1）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为准。 （3）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互为解释。 （4）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其他1	龙游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就该报告出具的《招标文件结算条款及预算审核意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工程招标文件结算条款及招标控制价与龙游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就该项目出具的《招标文件结算条款及预算审核意见》不一致的，以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就该项目出具的审核意见为准。
10.10	其他2	本项目适用“龙游县住建局关于印发《龙游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影像考勤操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10.11	其他3	①本次招标项目严格执行《浙江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浙江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导则（试行）》，中标人应当选用符合设计要求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确保按图施工，并加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施工质量控制。投标人须承诺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及相关规范，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并纳入文明施工内容。②本项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明确如下：对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处理，尽可能地回收利用，减少对自

		然资源的消耗；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制定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制度,同时按照终端处理方式的不同，进一步细分建筑垃圾。
10.12	其他4	主管部门备案编号：LYZJSG2026- 057-053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编制；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及其他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一、资格审查资料

二、技术标

三、商务标

四、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名称）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是否入围评审区间	投标人确认	备注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_____或通过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_（工程名称标段）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 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 元。

工　　　　期：_____ 日历天/月。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 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 名）　　。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 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单位盖章）__

法定代表人：___（签字或盖章）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年___月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三）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三）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包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进入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共 5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一）评审区间确定

（二）资格审查

（三）初步评审

☑（四）技术标评审

（五）商务标评审

（六）综合评审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区间确定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二）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三）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四）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一种评审区间确定方式。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不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N=3M3，则M1=M2=M3=N/3；如N=3M3+1，则M2=M3+1，M1=M3；如N=3M3-1，则M2=M3，M1=M3-1。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M1、M2、M3（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N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M1=0.6N，M2=0.3N，四舍五入取整，M3=N-M1-M2。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N1=3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N2≥17家，同时与方法一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五）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技术标明标项目（技术标暗标项目不递补）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规则补足20家（不足20家的则全部

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三、资格审查

在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资格审查内容、（5）其他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四、初步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2）初步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技术标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3）技术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4）商务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七、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和信用的综合评价。综合评审的内容包括商务总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评审。

综合评审评分=商务总报价评分*（95）*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0分）*分、信用评价（***不得设置资质、业绩、奖项加分项***）评分*（信用评价2分，其中企业信用评价为1.5分，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为0.5分）*分、投标人陈述和答辩*（3分）*。

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分计算以外，综合评审计算过程中各项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一）商务总报价评分*（95分）*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0.5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总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

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应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选用下列方式之一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1+浮动率C）×投标价格权重B + 最高投标限价 ×（1-1%×调整系数X-0.1%×调整系数Y）×（1－投标价格权重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0.25，且五个数至少三个＜0），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 ：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

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frac{(C1\times A1)+(C2\times A2)+\cdots(Cn\times An)}{A1+A2+\cdots An}$$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1-K%）。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Z.XY，Z值为□招标人直接确定或☑在开标会议上抽取（☑*房屋建筑项目从6-12（整数）中确定或抽取，□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从10-18（整数）中确定或抽取，□机电安装项目从8-15（整数）中确定或抽取*）；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0～不超过10分[*应为整数分值*]；如不选择该项，将相关分值增加至商务总报价评分中）。

（1）确定评标基准单价：评标基准单价为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文件该子目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必审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

（3）随机抽取项目：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重要项目中，随机抽取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不少于10个抽取项目，开标时从中抽取）。

（4）综合单价评价：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项目的投标单价与评标基准单价比较，投标人该项子目单价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及以内的不扣减该项分值，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不含10%）至2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25%，偏离评标基准单价20%（不含20%）至3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50%，偏离评标基准单价30%（不含30%）以上的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全部扣完。以上偏离百分比均为正负偏离百分比，偏离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分值扣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包括基准单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三）信用评价评分（0～2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自动获得该项满分分值*）

□1.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审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作为主要工作项，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按0分计。

□房建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	□市政（含园林绿化）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分值（0～1.5分）
□1亿及以上	□2500万及以上	A级1.5分，B级1.2分，C级0.8分，D级0.4分，E级0分
□5000万（含）-1亿	□1500万（含）-2500万	A级1.5分，B级1.3分，C级1.0分，D级0.5分，E级0分
□2000万（含）-5000万	□1000万（含）-1500万	A级1.5分，B级1.3分，C级1.0分，D级0.8分、E级0分
□2000万以下	□1000万以下	A级、B级 1.5分，C、D级 1 分，E级0分

□2.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0～0.5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审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中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按0分计。

招标人根据正式上线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功能未上线发布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5分计取。

☑（四）投标人陈述和答辩（0～3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分值列入商务总报价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1）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2至3分之间，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2分或高于3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陈述和答辩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工作人员通过抽签方式排序*。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逐轮票决或者票决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

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3（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3*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N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n），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N-n+2”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N-n+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N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N*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N*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

认。

□其他定标办法：摇号定标法。

1.招标人邀请中标候选人的授权代表到达定标会议现场见证摇号过程。若中标候选人自身原因放弃参与现场摇号见证的，事后不得以此为由对摇号结果提出异议。

2.定标委员会从3名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摇号抽取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参与摇号的球号根据中标候选人在投标阶段上传标书的先后顺序确定（即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序号在前的为1、2、3号球；其次的为4、5、6号球；最后的为7、8、9号球。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程序；

2.定标委员名单；

3.定标要素；

4.定标办法；

5.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龙游县城东商务中心二期工程（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龙游县城东商务中心二期工程（一标段）。

2.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_____。

4.工程地点：位于龙游县龙翔路以南，伯珍路以东____。

5.工程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工程承包范围：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含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及工程量清单修整等）所包含的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26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实际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2027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天数：_____天。工期总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天数为准。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财政审定预算价_____。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下浮率_____；

税率：_____，不含税金额：_____元，税金：_____元。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本合同项下的税费作同步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人工费：民工工资暂定合同价30%，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4.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应开具建筑业增值税发票。

5.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人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6.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在项目开工前办理民工工资支付专户的开户，民工工资卡的开卡工作，规范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建造师注册证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及盖章。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5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合同备案机

构执 一 份，县住建局执一份，县交易中心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龙游县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091672434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龙游县金融中心C幢9楼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324400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祝先生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他投标文件、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合同、根据工程实施情况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以及相关政府或政府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现行的有关管理办法或规定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红线范围内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 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关于规范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建建发〔2015〕517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建建发〔2016〕144号），《关于发布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费率的通知》（浙建站定〔2016〕23号），《关于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浙建站信〔2016〕25号），《关于调整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税金费率的通知》（浙建站定〔2016〕35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函〔2025〕32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渣土消纳管理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26〕7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建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建城管〔2025〕19 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 号），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 号），龙游县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处置费的通知龙住建发〔2025〕39号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现行的其他相关规定等。（如有新出文件，对应调整或补充上述内容）。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建筑垃圾减量化导则（试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导则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若承包人投标文件技术规范高于上述要求的，则按投标文件技术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或工程交易单（如有）或直接发包书面资料（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含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审定预算价（10）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11）监理合同（12）其他合同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等。

若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技术标准与规范之间有冲突或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14)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印章齐全的纸质施工图（三）套及电子版施工图（如有）和地勘报告（一）套（如有）；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须印章齐全、载明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录、已有的变更联系单编号等 。

电子版施工图仅供参考，不作为承发包双方施工或计量等依据。承包人在使用电子版本前，务必与纸质版本核对一致后使用，否则由于电子版的错误而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与施工有关的必要文件等；

(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且修改或优化方案需报监理人审查批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办理开工许可等所需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合同复印件及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复印件等文件需向监理人提供一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一个月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实际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本；

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须经发包人审批的文件的期限：/。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在现场保管一套完整的施工图，供发包人及有关工程检查等活动时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施工现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红线范围内由承包人在投标前自行查勘现场，及时与发包人办理交接手续，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作为施工现场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

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10.4.1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工程变更的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的审核确认、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核，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进度监管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14）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按通用条款的相关约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2.9发包人的其他事项

（1）工程渣土管理

发包人应在招标前完成对工程项目的土方平衡论证，并对工程项目土方总量、外运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施工期间，发包人应执行省、市、县相关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规定。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监督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核准证、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工程量三者进行比对，竣工结算工程渣土消纳费取三者最低值。

（2）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如有）

发包人应加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质量控制，严禁不合格产品用于施工现场。

(3)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按相关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实施，不应低于省厅文件要求，如《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措施：（由承包人提供相关措施，按相关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实施，如：《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浙江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导则（试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供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全套的竣工资料，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入馆存档的要求。

3.1.2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竣工资料（含竣工图）贰套(原件)、整套资料电子扫描件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3.1.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临时设施搭建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包括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及后期恢复拆除等；分别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临时办公室至少一间（免费使用），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现场办公的需要。

（2）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4）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保、环卫和施工噪音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手续,要采用必要的措施，降尘、降噪、保护环境卫生等，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干扰，并对可能造成的后果负责。

（5）发包人提供的施工道路、临时用电设备、用水设施、线路等，在平时的运行维护的费用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6）工程渣土管理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土方平衡论证、工程渣土测算量，依据施工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合理的工程渣土处置方案，向发包人及有关管理部门进行报备。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省、市关于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处置等相关规定执行，杜绝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处置至非指定消纳场所。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和相关要求。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去向四联单及实际消纳土方量情况。

（7）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如有）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综合利用产品应符

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中产品质量标准要求。采购的综合利用产品时应取得该产品生产企业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明，否则不得使用。

承包人应加强综合利用产品的施工质量控制，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进行进场检验，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以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

（8）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科学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3.1.5承包人诚实信用的承诺：_____/_____。

3.1.6承包人使用新技术、工法、工艺的承诺：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对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实施全面管理，有权与发包人核对结算工程价款，有权进行工程签证，有权接收并确认发包人的各项书面材料等。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率达到（24）日以上。

3.2.2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率不足合同约定的天数，每天计取（1400）元/天。另遇到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被限制人身自由、

死亡、伤病丧失履约能力、被责令停止执业、辞职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允许更换，除上述情形外如经批准同意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计取违约金（5）万元，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条件要求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计取违约金（10）万元，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企业名单。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计取承包人违约金（10）万元，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原因造成的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日内 。

关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月到岗率达到（24）日以上。

3.3.2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率不足合同约定的天数，每人次计取违约金（700）元/天，另遇到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3.3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因刑事犯罪、被限制人身自由、死亡、伤病丧失履约能力、被责令停止执业、辞职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允许更换，除上述情形外如经批准同意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按每次（3）万元计取违约金。更换到位的人员资质、条件要求等级不低于原等级，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计取违约金（6）万元，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企业名单。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计取承包人的违约金（6）万元，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原因造成的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因刑事犯罪、被限制人身自由、死亡、伤病丧失履约能力、被责令停止执业、辞职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允许更换不得超过2人，更换超出2人的，按每人每次(1)万元计取违约金，更换到位的人员资质、条件要求等级不低于原等级，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计取违约金（2）万元，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企业名单。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计取承包人的违约金（2）万元，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原因造成的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3.4项目部人员考勤考核管理按2026年1月6日龙游县住建局关于印发《龙游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影像考勤操作细则（试行）》的通知执行。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的，承包方需无条件服从。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国家相关法规文件明确禁止的分包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通过承包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或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履约担保如为现金的，应由承包人基本账户出具；履约担保采用银行或保险公司保函的，办理前须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认可，保函出具后，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保函有效期限天数必须大于合同工期天数，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接收。实际履约过程中如保函已失效，但该工程未完工时，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续保。

（2）履约担保的金额：按合同总价的2%提交履约担保，即　　元（不计利息，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履约担保的办理期限：自合同签订后30日内。

（4）履约保证金分五个部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项目管理人员到位率、民工工资及廉政。

（5）项目管理人员到位率履约占50%，如违约按比例扣除。

（6）承包人以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为方便扣除承包人违约部分的违约金额，违约金扣除从工程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实际损失的，中标人应当另行赔偿全部差额，招标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抵扣。

（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后10日内退还履约担保（无息），如有违约则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余额退还。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本省监理相关规定及本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签证等）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室一间。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权限：工程开工、停工、复工令签发，工程变更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计量审核，工程进度款拨付审核，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进度、人员的监督管理等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本省住建厅的有关规定及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监理人超出合同约定权限的指令，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

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3）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令。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关于质量的其他要求：/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明确隐蔽工程检查的内容和时间、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现场验收照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本工程要求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及浙江省、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等国家、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及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服从、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如发生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按政府有关部门和龙游县的相关规定执行。建筑垃圾的处理严格按照龙政办发〔2018〕19号文件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尘土和噪声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其余按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施工单位应依法依规列支专项安全文明施工资金，健全管理制度，规范提取使用。

2）施工单位各管理层应根据安全生产管理需要，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使用计划，明确费用使用的项目、类别、额度、实施单位及责任者、完成期限等内容，并应经审核批准后执行。

3）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4）施工单位各管理层应定期对下一级管理层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审核和考核。

5）施工单位各管理层应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情况进行年度汇总分析，并及时调整安全生产费用的比例。

6）施工单位各管理层应建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分类使用台账，应定期统计，并报上一级管理层。

7）施工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时，应明确双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范围和管理要求。分包单位提出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及施工方案，项目部应对其进行审核，经批准后分包单位须在支付的工程款中优先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1）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实结算，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计取；2026年1月1日后新开工项目改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函〔2025〕320号）（含安责险、应急救援准备费、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费）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费单列计价，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结算时费率按中标价的费率口径计取。

（2）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　　元，费用在合同签订、承包人申请后一次性支付。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不得挪作他用，主动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日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日。监理人（或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日内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一个月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日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14）日内，配合完成施工合同备案、施工许可证办理等事项。因承包人原因拖延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时间，按工期延误进行扣罚。无论承包人是否提交开工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工期。开工令发出之日起（60）日内，承包人未正式开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承包人的所有履约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归发包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7.3.2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日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日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价格调整的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价格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时间竣工的，工期违约金按延迟天数每天按(2000)元计取，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工期延迟引起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有严重超工期现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7.6.1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

（1）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8小时以上。

（2）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3）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或地下文物保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5）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溶洞等。

7.6.2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的有关约定：/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8）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台风；

（2）（24）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200mm）以上 ；

（3）持续（3）日最高温度达到（38）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4）其他需补充的情况（）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工程中的（ / ）材料由发包人提供，详见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材料的（除税/含税）价款在 / 时期的（税前/税后）工程造价中扣回。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施工合同和相关要求执行。

（2）本工程已确定承包价的建筑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和保管。散装水泥及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须符合相关规定。

（3）本工程要求使用材料、设备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4）所有材料（设备）的进场应符合国家或相关部门的进场检验规范，严禁使用不符

合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设计文件等要求的建筑材料。若使用不合格和未经检测合格的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无论发包人或监理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不合格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5）凡是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注明规格、型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要求采购和施工，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按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办理。

（6）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需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需检测的材料检测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中。

（7）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采购、使用材料设备的，必须按监理人（发包人）的要求整改到位。

（8）发包人在招标中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选定的品牌厂家因停产或不生产该种型号规格的产品，在剩余推荐品牌中选定。如推荐的品牌中所有厂家因停产或不生产该种型号规格的产品时，更换品牌必须征得发包人、监理人的认可。对不符合质量、档次等要求的材料、设备品牌，发包人有权更换成投标时参考品牌同档次的品牌，并视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不调整材料、设备价格。

（9）承包人应采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家和品牌，所有材料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发包人明确品牌范围内的，承包人应在该范围内选择某品牌采购，若提供品牌范围内的材料采购确有困难，经发包人签字同意后，方可更换品牌，否则发包人将不予认可，并不予支付此部分工程款。承包人使用的重要材料品牌及规格须向发包人提供样品，并经发包人、设计、监理确认同意，方可进行采购、进入施工。对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相关要求并经监理、发包人签字同意后方可进场，需检测的材料应检测后用于工程中。严禁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若使用劣质和未经检测合格的建材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予以解除合同。无论发包人或监理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

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半成品、构配件的质量均应符合设计要求，并须附中文质保书、合格证或实验报告。任何一方对材料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复验合格，复验费由提出方支付，复验不合格其经济损失及复验费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需用的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设计要求，材料采购前先送样品，经发包人、设计、监理确认同意，方可进行采购、进入施工。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承担。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

（1）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测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2）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3）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监督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按具体的程序办理，变更设计联系单、工程变更联系单应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发，否则不得作为结算依据）。具体实施流程按龙政发〔2014〕40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政府性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龙国资办发〔2024〕2号《龙游县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工程变更指导意见》执行。因设计变更造成的工期增加，按监理、发包人代表签证的工期增加天数调整，费用不再另行增加。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原则：

①由承包人按审定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编制依据、编制方法、口径[人工、材料、机械及费用计取标准均按审定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中计算标准]计算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总报价与审定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的下降幅度，编制变更项目的结算综合单价，**即结算综合单价=按审定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编制口径计算的综合单价×[投标总报价-暂列金*（1+税金费率）-暂估价*（1+税金费率）] /审定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暂列金*（1+税金费率）-暂估价*（1+税金费率）。**

②无信息价的材料（衢州市信息价和浙江省信息价未发布的材料），由发包方、监理方、承包方根据“龙监管办〔2019〕10号关于印发“《龙游县无信息价材料和设备询价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规定共同确认除税签证材料价（签证材料价不下浮）。

③如当前施行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承包人通过市场调查等方式提出单价，由发包方、监理方、承包方根据龙监管办〔2019〕10号关于印发“《龙游县无信息价材料和设备询价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规定共同确认除税签证综合单价（签证综合单价不下浮）。

（4）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实际完成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量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实际完成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增加或者减少超过幅度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按10.4.1条第（3）款调整处理。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增减调整原则及公式（以下公式均按调整幅度15%考虑，如调整幅度为25%按以下公式相应调整）：

工程量增加超过幅度以上部分，单价调整；工程量减少超过幅度后减少部分，单价调整。公式如下：

S增=1.15*Q0*P0+（Q1-1.15*Q0）*P1

S减=Q0*P0-15%*Q0*P0-（Q0*（1-15%）-Q1）*P1

式中S增——调整增加后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S减——调整减少后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当为负数时倒扣回；

Q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1——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0——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清单投标单价。

（5）当出现工程量清单项目取消或被新的项目替换，结算扣除的综合单价按10.4.1条第（3）款计算确定。

（6）技术措施费涉及调整的，按10.4.1相应条款调整；其工程量增加或者减少超过幅度的相应综合单价按10.4.1条（4）款确定。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包干，不予调整。

（7）合同履约施工期内颁发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按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之规定执行。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14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调整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暂估价的单项材料、设备、专业工程估算价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要求的，须由发、承包双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提前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招标工作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部门的监督。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工程费用以审定结算价为准，并按整体工程投标下浮率下浮。(无价材料不下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用于施工合同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

时的工程价款调整、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属发包人所有，今后施工过程中如未发生前述因素，此项费用就不存在，不予计取，发包人不予支付，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本条约定的调整时间均为在工程施工期范围内。调整计算出的差价部分，只另行计取税金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2）市场价格约定：/；

〔例：结构施工期以基础垫层砼施工所在月份开始计，至屋面梁板砼浇筑所在月份为止，具体以施工现场记录或试块报告为准；另应约定结构施工期不超过合同总工期60%（70%）月份，超过60%（70%）按60%（70%）计（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遇整体工程或大地下室工程应按各单体工程及地下室部分进行划分，分别计算市场价格。）〕

（3）调整方法

a.当A2＞A1时，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按超出的金额调增，即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承包人的投标单价+（A2－A1）；

b.当A2＜A1时，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按低于的金额调减，即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承包人的投标单价-（A1－A2）；

c.当A2=A1时，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不作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按衢住建办 〔2020〕37号文件规定的调价范围和调价方式执行（衢州市如有新的政策文件，按新文件约定、执行）。

(1)承包人可承担±5%以内的人工、机械台班和单项材料价格风险，超过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产生的价差，计入工程造价，仅计取税金。

(2)按照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的方式执行，即按相应实际施工工期前80%月份的信息价平均值与基准价进行比较，调整价差。市场信息价平均值一般按照算术平均计算，实际施工工

期前80%月份的计算按照日历月份计，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数。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财政审定控制价编制期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及费用计取标准。

11.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方式 单价合同 确定。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人员伤亡、质量缺陷、工期拖延等对合同价的影响。（2）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以报价的，将被认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再追加：清单描述中清单内容是图纸及经答疑后的补充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如果图纸（包括投标补充通知）明确的工程内容项目编码所对应的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内容未明确或不相符的，各投标人没有提出异议，视为已包括在清单的相关项目中，不得以漏算、缺算、少算的名义追加。如果设计文件及经答疑后的补充文件未明确，而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明确的，按清单描述特征考虑。

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一次性包定：

（1）综合单价；

（2）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

（3）规费费率、税金税率（征收率）；

（4）计日工综合单价（工数经发包人签证，综合单价按技术工 （/）元/工日、普工（/）元/工日计取）；

（5）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撒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

b.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他管理费。

c.土方开挖及外运、处置及泥浆外运、处置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d.施工期间，承包人须严格遵照现行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施工规范、技术

标准及安全规程组织施工。针对施工现场既有地下管线（含已探明及潜在未探明管线）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量按照〔以下按工程专业填〕《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关于规范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建建发〔2015〕517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建建发〔2016〕144号），《关于发布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费率的通知》（浙建站定〔2016〕23号），《关于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浙建站信〔2016〕25号），《关于调整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税金费率的通知》（浙建站定〔2016〕35号）等，省、市、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现行的其他相关规定等。（如有新出文件，对应调整或补充上述内容。）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编制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单位审核。

（2）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1.1款的约定调整。

（3）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按10.4.1相应条款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漏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局部变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0.4.1相应条款执行。

（5）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方案变更的，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及10.4.1相应条款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按合同专用条款10.4.1相应条款调整。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包干，不予调整。

（6）暂定价(暂估价)材料投标报价时，价格和金额不予调整。工程实施过程中，须经

发包人确定质量和价格并经签证后方可采购。结算时，仅调整材料暂定价和签证价的材料差价及因材料差价引起的税金，其余均不再另行计取，因设计变更造成的工期增加，按监理、发包人代表签证的工期增加天数调整，费用不再另行增加。

（7）未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审定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中包含的专项施工方案的施工，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参照合同专用条款10.4.1相应条款确定或签证。

（8）无价材料设备价格：按龙监管办〔2019〕10号关于印发《龙游县无信息价材料和设备询价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a）首先参照《衢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的价格进行结算。有龙游价参考龙游价，无龙游价参考衢州市，无衢州市参考浙江省价。

（b）如果《衢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均没有相关材料和设备的价格时，参照省内周边市、县颁布的材料、设备信息最低价进行结算；

（c）如果（a）和（b）的造价信息均没有相关材料和设备价格时，由发包人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一起进行对无价材料和设备进行询价分析，同时结合在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进行询价并统一签证，签证的无价材料设备价格均不含税、不下浮。

（d）招标文件及合同其他条款如与本条款有冲突之处，以本条款为准。

（9）施工单位必须对项目进行跟踪结算，若在施工中发现工程造价超出合同价，必须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和业主单位，由业主单位决定是否继续施工，若施工单位未书面上报，不予结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的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扣除暂列金及其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其税金，含第一笔民工工资专项资金，民工工资预付款=签约建安工程费合同价*1%）。

预付款支付期限：_签订合同并缴纳履约保证金、提交全额预付款担保（并开工）后7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每期工程进度款完成工程量的10%扣回，至最后一期进度款支付

时全部扣回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提供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可采用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等形式。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按现行相关工程计量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但确认的工程量和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应于每月报送经监理人审批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 如计量计价错误结算审核后超计部分承包人结算审核报告后一个月内返还。如结算审计后存在工程款超付情况,乙方需在60天内无条件对超付金额进行返还。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经监理工程师核签的报告后（14）日内，支付当月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5%（同时按每期完成工程量的10%扣回预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累计完成工程量的85%且不超过合同价的80%(含10%预付款），竣工

结算经审核完毕各方签字盖章确认，办理完毕相关工程档案资料存档移交、签署竣工结算证书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并扣回1.5%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5.3条有关约定计取、退还。

注：工程结算及工程委托审价按照《龙游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06〕109号）、《龙游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财政监督审查管理办法（暂行）》(龙政办发〔2023〕64号)等本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竣工结算审定造价以复审造价为准。

关于民工工资的支付按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民工工资相关支付条款根据五方监管协议执行。（每期工程款支付时其中民工工资按约定比例支付（房建30%、市政25%），工程竣工民工工资全额支付完成。）施工方应确保民工工资按时兑现，绝不拖欠，如有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民工上访的，则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并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投标书（商务标）结合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情况（施工图及确定的变更联系单的工程量）编制。承包人申请进度款支付涉及土石方外运的，应确认土石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与外运电子转移单是否匹配；发包人有权审核外运电子转移单，核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数量和消纳去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支付进度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3）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仅为本期工程款支付依据。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开户行： 账号： 。如后续承包人进行账户变更的，需提交支付账号变更书面申请资料，变更资料应由承包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并经发包人认可。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现场照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日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承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提交竣工验收的处理约定：（/）。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处理约定：违约金按工期违约同等额度进行处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方式

竣工结算申请选择方式：承包人在完成合同范围内及联系单的全部施工内容，且通过各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180）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超过（180）日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90）日，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有资料办理竣工结算手续，可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和结算资料后，（14）日内完成资料核查确认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提交的经核查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和结算资料，（14）日内完成资料完整性复核。因承包人资料不完整等原因造成时间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结算审核完成后，承包人提交申请后，扣除应扣款项、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完成对承包人的结算付款)。

（3）工程结算及工程委托审价按照《龙游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06〕109号）、《龙游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财政监督审查管理办法（暂行)）》(龙政办发〔2023〕64号)等本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根据《龙游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财政监督审查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3〕64号)，使用国有资金或政府资金的项目，财政等政府部门有权进行监督审查，乙方应充分理解配合监督审查工作，并及时向监督审查委托单位提供审查所需要的有关资料。如进行监督审查，最终结算金额以监督审查结果为准。如因监督审查后存在工程款超付情况,乙方需无条件对超付金额进行返还。

竣工结算审核如遇相关部门复审（根据龙政办发（2006）109号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第四章第三十四条规定执行），审定造价以复审造价为准。

（4）结算其他要求：工程结算由发包人送相关单位审核，结算审核基本费由发包人承担；结算金额超过5%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5％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计算依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文件及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约定。在承包人无故不支付追加审核费的情况下，可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审核单位，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抵扣，同时由承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发票约定的对应金额的建筑业增值税发票。

已经完成的竣工结算审核文件由发包人（或委托的造价咨询人）在30日内，向有关部门报送、备案。

（5）逾期审核的责任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审核的责任：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资料齐全的结算文件后的（60）日内，不开展竣工结算审核手续或未提出意见的，可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已被发包人认可。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确认审核结算的责任：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或工程造价咨询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28）日内，不确认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承包人认可，发包人可当单方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同进度款申请方式。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限（24）个月，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1.5%的工程结算价款总额；

（2）质量保证金：1.5%的工程结算价款总额中扣留；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或过程结算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15.3.3质量保证金的返还：验收合格期满24个月，到期返还质量保证金（无息）。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按国家相关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执行。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或延期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签证。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签证。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索赔对应损失的费用。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的施工项目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项目现场管理班子人员、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5）竣工资料方面：竣工验收合格后60日内承包人未移交资料和完成归档的将视为违约。

（6）竣工结算：竣工结算未在工程竣工验收后180日历天内送审的，将视为违约。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

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2）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3）工程因承包人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工期延误引起的人工、材料等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30%）以上时，发包人可解除施工合同，扣除承包人所有履约保证金，并赔偿损失。

（4）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5）承包人未按相关规范、规定履约或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合理指令的，发包人每次可向承包人计取500元的违约金。

（6）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做好工程渣土管理的，由此发生的损失、处罚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未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采购的综合利用产品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不得使用，承包人应负责清退出场并承担相关责任。（或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

（8）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9）其他约定：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如将工程转包的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辅助工程分包，未经监理人同意的，不得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转、分包项目金额5%—10%的违约金。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行为的，没收履约保证金的50%，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承包人不履行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由发包

人予以没收，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本合同在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不符合工程施工需要，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并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5）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发包人要求实施的变更（或签证）的施工内容。否则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没收部分乃至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发包人单方面终止承包合同。

（6）（其他约定：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政府禁令，以政府或政府相关部门发布文件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日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在开工前按项目所在地省、市、县相关规定完成投保，保险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按相关规定执行，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4仲裁或诉讼（需要选定一种）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衢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龙游县人民法院起诉。具体解决方式如下：

①优化信息沟通。县法院接到涉及政府投资项目价款结算有关问题的诉讼状后，以《龙游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涉诉事项联系单》形式通报县财政局（评审中心）。县财政局（评审中心）会同建设单位在15个工作日内向县法院反馈诉项目计价纠纷和评审争议等情况。

②优先诉前调解。由县法院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设立“建设工程共享法庭”，县财政局（评审中心）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推荐专家成员名单，县法院聘请作风正派、业务能力强、热心调解的工程造价、工程质量等专业领域专家为特邀调解员。涉诉项目通过该“建设工程共享法庭”先行调解。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制作《调解书》，《调解书》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和盖章、调解人签字和盖章后，作为工程计价的依据；调解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列明争议问题清单及待鉴定范围。

③规范造价鉴定。为节约成本，避免程序空转，司法鉴定实施过程中仅限调解后“有争议问题清单”及待鉴定范围部分进行复核，其余部分采用初审单位的审核结果，司法鉴定结果抄送县财政局（评审中心）。司法鉴定单位选择上，县财政局（评审中心）应将协审入围名单及时抄送县法院，鉴定单位原则上选择同时入围市中院司法鉴定人名录和财政局（评审中心）协审入围名录中的单位（排除原初审单位）。

④中介费用支付。财政局（评审中心）委托审核的无争议部分审价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有争议部分的司法鉴定费用按判决书另行支付。

21. 补充条款（合同主体双方还可以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补充）

21.1 应当认为在正式签订合同以前，承包人已经认真研究发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

应当认为，承包人已经确认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已经全面、充分的体现和覆盖了：

（1）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2）为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后保修期内的修补以及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承担所必须发生的一切费用。

21.3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影像考勤须按照2026年1月6日龙游县住建局关于印发《龙游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影像考勤操作细则（试行）》的通知执行。

21.4廉政保证方面：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

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员行为和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除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外，承包人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以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建筑市场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和公示。

21.5本工程中专业单位所从事的，例如市政配套、燃气管道、通信、数字电视、供电、供水等此类工程不计取总包配合费。但总包单位应完成此类工程中的洞口修补及配合工作，该费用请投标人在措施费中予以考虑，包干计入投标报价中；如未考虑视作对甲方优惠，中标后不予调整。

21.6一旦发现承包人在本项目有挂靠、转包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该行为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 若本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另行补充合同。

本合同的最终解释权归发包方所有。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不欠薪承诺书

附件3：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4：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附件5：项目管理人员组成表

附件6：绿化养护注意事项

附件7：主要材料推荐品牌表

附件1：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龙游县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龙游县城东商务中心二期工程（一标段）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承诺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8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市政、绿化工程为 2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必填____	开户银行：____必填____
账　号：_____必填_____	账　号：_____必填_____

附件2：

不欠薪承诺书

本公司就_____ 项目，向业主及政府有关部门郑重作如下不欠薪承诺：

一、本单位确保在所有工程施工中，全员实施劳动合同制度、记工考勤卡制度和其他法律规定的相关劳动用工管理制度。

二、本单位确保依法支付所有招用人员的工资，不发生欠薪情况，确保所有员工工资全部按时发放到位。

三、本单位确保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投诉、举报等调查处理工作。

四、民工工资：按浙建〔2020〕7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文件执行。

如本单位不履行上述承诺，发生由欠薪所引发的农民工向业主或政府相关部门投诉、上访等群体性事件，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并由政府有关部门按规定严肃处理。

本承诺书由承诺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章，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龙游县城东商务中心二期工程（一标段）工程的项目法人龙游县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龙游县城东商务中心二期工程（一标段）工程施工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并扣除全部廉政履约保证金；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保修期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龙游县城东商务中心二期工程（一标段） 工程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进一步提高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保障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有关国家、省、市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项目部必须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作为安全管理的指导与检查执行依据。

一、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法规；

2、项目经理依法对所施工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部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3、项目部对列入建设工程安全措施所需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中，不得挪作他用。

4、项目部必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项目部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6、实现目标管理，加大施工现场事故隐患治理力度，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杜绝伤亡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按规定时限如实上报。

7、工程开工前15日内办理安全报监手续，同时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做好安全评估，签订防护用品费用预约。未办理安全报监的，不得开工。

8、塔吊在使用之前必须向相关部门报检，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9、其他未注明的责任详见国家、省和市法律法规。

二、安全管理目标承诺

1、事故控制目标：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杜绝伤亡事故的发生。

2、隐患排查治理目标：隐患排查覆盖率100%，排查发现隐患按期闭环销号率100%。

3、安全措施执行目标：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措施现场执行率100%；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率、执行率100%；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家论证率100%。

4、安全教育培训目标：新进场作业人员岗前三级安全教育覆盖率、合格上岗率均为100%，做到“先教育、后上岗，不教育、不上岗”；转岗、待岗三个月以上复岗人员，重新进行项目级和班组级教育，再教育率100%；三级安全教育建立一人一档，含签到表、授课记

录、考试试卷、成绩汇总、三级签字及影像资料，档案完整率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人证岗合一）达到100%；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含“三类人员”）达到100%。

5、事故管理目标：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按规定时限如实上报，不得谎报、瞒报。

三、安全管理

1、施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为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职安全员配备数量符合住建部规定。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安全管理内容与职责、考核标准等。并向本单位全体从业人员公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的，应当将其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统一管理。

（2）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应符合下列要求：

1）企业主要负责人应领导企业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制定企业中长期安全管理目标和制度，审议、决策重大安全事项；

2）各管理层主要负责人应明确并组织落实本管理层各职能部门和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实现本管理层的安全管理目标；

3）各管理层的职能部门应承担职能范围内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职责，互相配合，实现职能部门的安全管理目标；

（3）施工单位每年年初应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落实安全责任，并对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4）施工单位应为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建言献策，营造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全员重视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不断持续改进和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2、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

（1）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2）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应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责，其他人员应对岗位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责。

3、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需统筹健全安全管理体系与全员责任制，制定落实安全制度、培训及资金计划，落实双重预防机制与带班制度，统筹应急预案并依规如实上报安全事故。

4、施工单位建立完善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明确报告流程，鼓励从业人员主动报告事故隐患。

5、施工单位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体系：设立企业层面安委会与独立安全管理机构，配齐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项目上单独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持证上岗专职安全员，组建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实行总承包项目由总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相关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共同组成，层层压实安全管理职责，构建全覆盖安全管理网络。

6、施工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特点、危险程度和生产经营范围等，依法建立和实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7、施工单位的各项生产管理制度应规定工作内容、职责与权限、工作程序及标准。

8、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随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体制的变化，适时更新、修订完善。

9、施工单位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必须依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开展。

10、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每月按规定组织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检查，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四、责任期限：本工程自开工建设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项目部负责人签字：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项目管理人员组成表

工程名称：_____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资格	注册证书 （职称证书）

附件6：

绿化养护注意事项

1、绿化养护要注意与行人、车辆及周围环境的关系。

2、修剪后的枝条等物要及时清理干净，做到日剪日清，道路上需随产随清。

3、技术管理人员应熟悉养护管理规程及不同植物生长特性。

4、维护人员应按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注意劳动安全。

5、绿化施工及养护生产的草叶、枯枝等禁止燃烧，必须在甲方指定地点清倒或运往垃

圾填埋场（中转站）。

6、绿化施工中产生的废墟要运往指定地点，要符合环保要求。

7、绿化养护中施用的农药必须是国家法规许可使用的农药，不得使用国家法规禁止使用的农药。要尽量施用高效低毒农药，减少对大气的污染。同时，对能够使用生物防治的害虫要采取生物防治的方法，减少农药的施用量。

8、使用完的农药包装物属于危险固体废物，要按环保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损害人们的身体健康。没有使用完的农药，要妥善保管，要进行有效封存。

9、绿化养护作业中，在有条件的地方要采用节水浇灌方式，比如；喷灌、滴灌。尽量节约水资源，同时多种植耐旱的植物品种。

附件7：

其他主要材料推荐品牌表

名称	推荐品牌及厂家或规格	备注
装饰部分		
防水材料	YUHONG雨虹、CKS科顺、宏源、卓宝、宏成	
无机涂料、乳胶漆、艺术涂料	立邦、多乐士、华润、三棵树、嘉宝莉、	
成品门	TATA木门、美心、星月神、顺帆、合力、万家飞扬	
防火门	群升、锐亿、王力、顺帆、合力、万家飞扬	
窗五金配件、门五金配件	坚朗、雅洁、顶固、国强	
墙面砖、地砖	东鹏、特地、嘉俊、冠珠	
实木复合地板	圣象、大自然、菲林格尔、德尔	
PVC地胶板	洁弗乐（Gerflor)、福尔波（Forbo)、泰吉嘉（Tarkett)、北新（CNBM)、阿姆斯壮（Armstrong)	
亚麻地板	洁弗乐（Gerflor)、蒙多（mondo）、阿姆斯壮（Armstrong)、泰吉嘉（Tarkett)	
钢化玻璃、钢化夹胶玻璃	上海耀皮、吴江南玻、信义玻璃	
石膏板、 阻燃板、免漆板等	莫干山、兔宝宝、千年舟、伟业、丰林	
安装部分		
给排水管及其配件	中财、联塑、伟星、公元、龙财	
洁具	四维、东鹏、金牌、箭牌、恒洁、惠达	
卫浴配件	潜水艇、雅洁、九牧、恒洁	
电线、电缆、	浙江万马、杭州通策、无锡江南、浙缆中策	
开关、插座	鸿雁、德力西、TCL	
电器元件	ABB、西门子、施耐德	
灯具、光源	欧普、阳光、三雄极光、雷士	
多联机空调	格力、日立、三菱重工海尔	
风冷热泵冷水机组	约克、特灵、克莱门特	

注：1.使用品牌相当于或优于以上品牌。

2.承包人使用的重要材料品牌及规格须向发包人提供样品，并经发包人、设计、监理确认同意，方可进行采购、进入施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3）编制说明

（4）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7）暂列金额明细表

（8）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1）计日工表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3）主要工日一览表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3：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　图纸（另册）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共　　页

序号	图集编号	图集名称	日期	编写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若有）

3. 投标文件资信标其他格式（若有）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授权委托书（若有）

12.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 工程 及 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备注：工期备注说明，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3.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7.5.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7.5.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7.9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5.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12.2.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12.4.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12.4.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15.4.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企业信用等级	/	_____级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td><td>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高级职称人员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中级职称人员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初级职称人员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技工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标段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注：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必填项写，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本次承接的工作对应资质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 _____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 码 ）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需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填写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必须为本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5.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16.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2.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到位率	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期限（自xx年x月至今）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4	施工员							
5	……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前附表3.5和10.1另有资料要求的从其要求。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其他岗位根据项目情况请自行添加，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在“是否缴纳社保”这栏填“否”，并在“社保的期限”栏中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履行影像考勤承诺书

我公司已经认真阅读“龙游县住建局关于印发《龙游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影像考勤操作细则(试行)》的通知”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理解并同意各项条款，如我公司中标，承诺如下：

一、按要求配置统一数据制式型号的影像识别考勤设备，并放置在工程项目部，不擅自移动考勤设备，保证考勤终端设备的完好性。

二、严格履行影像考勤工作程序，保证我方考勤人员按规定履行影像考勤，严格执行开工令(报告)、请假、变更、暂停施工等手续办理。我方明白在影像考勤制度中主要有以下要求：

1、从开工报告签发后第二日开始考勤。对没有开工令(报告)的项目，如项目建设单位出具了开工日期 证明的，以证明上的开工日期开始考勤。

2、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每日考勤时间段：7:30至8:30考勤1次，12:30至13:30考勤1次，16:30至17:30考勤1次，不在时间段范围内考勤视为当日缺勤。考勤对象操作不当，或擅自移动考勤设备超出电子围栏的，系统确认缺勤。

3、考勤对象应保证考勤终端设备的完好如考勤设备出现停电、故障、损坏的，应当天向县住建局报告，并及时修复、更换。非技术、程序故障且当天未及时向县住建局报备造成考勤信息录入延误、失败或者数据丢失的，视为缺勤。长度超过10公里的市政道路以及因项目的特殊性一天3次考勤不切合实际的情况，施工、监理单位可向建设单位申请，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一天3次可改为早晚2次考勤。

4、考勤对象因本人身体疾病、培训、考核、会议、年休假等原因请假，请假人员应当事先以书面形式向项目建设单位请假并备案。考勤对象单次请假5天以上的需由相应对象代为履职并参与考勤，一年内累计请假时间不超过15天。

5、施工单位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需与投标承诺的人员相一致，不得擅自变更。因刑事犯罪、被限制人身自由、死亡、伤病丧失履约能力、辞职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施工或监理单位应填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管理人员变更备案申请表》,并在相关人员承担岗位工作前将变更的相关资料及变更人员的相关证件提交县住建局备案。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中标条件，且社保关系在人员变更前三个月属于中标单位。

6、县住建局依据考勤系统后台自动产生的数据汇总，将考勤结果通报建设单位。凡依据本细则应实行影像考勤的项目均应以县住建局出具的考勤结果为准，其他方式考勤的统计结果无效。施工单位对考勤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考勤结果反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由建设单位负责核查，逾期未 提出视为无异议。

7、现场管理人员月度出勤率或出勤天数达不到本办法核定或招标文件，合同约定要求的，由建设单位依据考勤情况，从项目工程款中扣除因现场管理人员考勤不到位的违约金。

三、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级管理部门对我方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若我方违反以上承诺，自愿接受“龙游县住建局关于印发《龙游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影像考勤操作细则(试行)》的通知”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品牌响应承诺书

名称	推荐品牌及厂家或规格	备注
装饰部分		
防水材料	YUHONG雨虹、CKS科顺、宏源、卓宝、宏成	
无机涂料、乳胶漆、艺术涂料	立邦、多乐士、华润、三棵树、嘉宝莉、	
成品门	TATA木门、美心、星月神、顺帆、合力、	

	万家飞扬	
防火门	群升、锐亿、王力、顺帆、合力、万家飞扬	
窗五金配件、门五金配件	坚朗、雅洁、顶固、国强	
墙面砖、地砖	东鹏、特地、嘉俊、冠珠	
实木复合地板	圣象、大自然、菲林格尔、德尔	
PVC地胶板	洁弗乐（Gerflor)、福尔波（Forbo)、泰吉嘉（Tarkett)、北新（CNBM)、阿姆斯壮（Armstrong)	
亚麻地板	洁弗乐（Gerflor)、蒙多（mondo）、阿姆斯壮（Armstrong)、泰吉嘉（Tarkett)	
钢化玻璃、钢化夹胶玻璃	上海耀皮、吴江南玻、信义玻璃	
石膏板、 阻燃板、免漆板等	莫干山、兔宝宝、千年舟、伟业、丰林	
安装部分		
给排水管及其配件	中财、联塑、伟星、公元、龙财	
洁具	四维、东鹏、金牌、箭牌、恒洁、惠达	
卫浴配件	潜水艇、雅洁、九牧、恒洁	
电线、电缆、	浙江万马、杭州通策、无锡江南、浙缆中策	
开关、插座	鸿雁、德力西、TCL	
电器元件	ABB、西门子、施耐德	
灯具、光源	欧普、阳光、三雄极光、雷士	
多联机空调	格力、日立、三菱重工海尔	
风冷热泵冷水机组	约克、特灵、克莱门特	

注：1、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招标人推荐以上品质较好的材料和设备品牌，品牌内选择的设备和主材必须达到国标要求，其型号、规格、档次等最终不低于招标文件选用型号、规格、档次等，否则存在扣减造价的风险。

2、投标人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履约时不得降低材料及设备的品质。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可选用以上推荐的材料及设备，也可选用相当于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技术标准同档次及以上的材料及设备，在选用相当于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技术标准同档次及以上的材料及设备前，须将相关证明材料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核同意。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程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									
施工员									
质量员									

资料员									
材料员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辅助说明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注：1.以上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

2. 以上人员在投标时根据拟派情况填写，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制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能体现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社保由投标人分公司（非独立法人）缴纳的也予以认可。

☑退休聘用人员须提供劳务合同和退休证明，但截至投标截止日已年满65周岁的不得配备。

技术标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施工组织设计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

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总价封面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总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师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O”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

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1）投标报价封面

（2）投标报价扉页

（3）编制说明

（4）投标报价费用表

（5）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6）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表

（8）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9）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12）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4）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5）计日工表

（16）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主要工日一览表

（18）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